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4 执 3 2 2 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 528 号美特底商办公楼 1 层商铺 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莉，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冶鹏，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鲁轩帼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芳，女，汉族，197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 (2017) 新 0104 民初 85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委托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案被执行人鲁轩帼、赵芳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（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6.85 平方米，评估市场价值为 1184398 元）。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鲁轩帼、赵芳位于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北山路 1 层门面 5（房产证号：2014137876）商业房地产以评估价 1184398 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鲁轩帼、赵芳位于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北山路 1 层门面 5（房产证号：2014137876）商业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 卫 国
审 判 员 薛 正 奎
审 判 员 立 臣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杜 玉 玲

